

证券代码：832574

证券简称：亨戈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5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1-703 室-18

首席合伙人：窦晓丹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03.7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651.5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30.1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0	0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E49	管道和设备安装
C27	医药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
C29	轻工制造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3.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28.3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窦晓丹、金凯飞，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维，相关情况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窦晓丹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多种执业资格，现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企业提供过尽职调查、上市财务辅导等服务，为 2 个国有发债平台提供过财务审计服务，为 11 个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凯飞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近三年签署过鼎泰药业(839587)、新中南(873470)、嘉合智能(839281)、比例聚合(839621)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维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多种执业资格，现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监管部主任。2020 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个国有发债平台提供过财务审计服务，为 9 个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